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的 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总体概念性方案的策划及设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蓝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1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采购提升，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萧山城市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6 人，营业收入为 3352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10.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运营管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蓝城乐居优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96.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蓝城乐居优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4日